

通用销售条款

帝斯曼迪索特种化学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的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所有帝斯曼迪索特种化学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称“卖方”) 与买方之间的销售合同 (如在书面订单确认中所说明的) , 该等销售合同以下称为“合同”。该等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卖方向买方销售合同中所述的产品 (以下称“产品”) 。

1. **适用** 不论是否存在任何未包括在本通用销售条款中的相反的声明和陈述, 买方对产品的接收 (全部或部分) , 买方的签署, 卖方依据下文开始履行, 或者买方未能提出书面异议, 均应构成买方对本通用销售条款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接受; 包括卖方对保证及责任的限制, 以及买方对风险的承担。

2. **完整协议** 除另有明确约定, 本协议应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卖方在此明确拒绝任何及否定任何买方在任何时间提出的通用的或特定的采购条款, 或任何额外的或与此不一致的条款或条件且任何卖方的接受付款、货物交付、依此履行、或对任何该等条件的任何收到或知悉对此均无影响。** 除非由卖方的授权代表在卖方的营业地签署确认, 任何对合同或本通用销售条款的变更、添加或改变均对买方不具约束。除非由卖方书面接受, 卖方无义务接受任何买方关于取消、改变、暂止、停止工作的通知, 或任何其他该等通知或订单。任何卖方的销售人员均无权进行对卖方有约束力的行为。尽管有上述的一般性规定, 合同不应被解释为取代或代替了任何买方应承担的, 根据双方之间此前或此后达成的保密或不披露协议为卖方利益所设的义务。

3. **交付**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交付条件为工厂交货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 卖方责任在货交第一承运人起终止。除非合同中对每一批运货有明确约定, 买方应当将数量、首选的交货日期以及装船指示书面通知卖方, 并作为交货的前提条件。在交货日期达成一致前, 卖方无任何交货义务。如果买方未能及时或充分提供交货、船运及数量信息, 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未交货或未及时交货的责任。卖方应尽力遵守指定的交货日期。但延迟交货不应使买方有权取消任何订单

或终止合同或寻求任何其他救济方式。为任何目的，产品的数量及质量应由卖方在卖方的营业地确定，且该等确定应作为确定产品质量和数量的最终证据。买方或买方的代表应有权在进行该等确定时在场，倘若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希望如此进行。卖方可能对商定的交货数量存在最高达 5% 的差异。在该等差异的情况下，买方的付款应据此调整。

4. **价格、税收和征税**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在此的所有价格均应为工厂交货（在此指明的卖方营业场地）价格，并包括卖方的标准包装。除非价格在合同中被明确为在一特定时期内为固定价格，价格可无需通知地进行变更。除非另有约定，价格不包括任何适用于产品或合同项下交易的销售、消费及使用税，以及任何其他征税，不论是普遍的或特别种类的，该等税款应属买方义务。价格也不包括任何船运费用和所有的进口、出口和其他关税和海关收费。

5. **付款** 除非合同中另有条款约定，对每一批货物的付款应在发票日后三十日内支付，任何买方的折扣、扣减和抵销均不被允许。除其他权利和救济方式以外，卖方保留在买方未及时支付任何应付款的情况，取消或暂止任何其他交付或解除合同的权力。付款应以电汇方式付至卖方指定银行。如卖方未在付款到期日前五日前指定其收款银行，买方应付款至在合同中指明的卖方营业地所在地。如在应付日时未收到任何买方的应付货款，在不影响任何其他卖方可用的权利和救济方式的前提下，买方应向卖方就所有应付款项支付每月 1.5% 的利息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法定利息（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卖方应有权不时确认买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情况。如卖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不足以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卖方应要求付款担保，或执行其他付款条件或解除合同。

6. **所有权保留/ 损失风险** 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如付款未能及时全额支付，买方应当在卖方要求的情况下，将产品返还卖方。如买方未能迅速将产品归还卖方，卖方应有权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方式的前提下，取回产品且无需经司法程序、违约通知或司法介入。在卖方仍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买方不应销售产品或将产品转移占有。自卖方将产品交给买方的承运人起，所有产品的损失和损坏的风险均应由买方承担，且买方应自担费用，以卖方为

受益人为产品投保并直至所有货款付清。

7. **买方过错** 卖方保留在买方过错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权利，如(i) 买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或(ii) 买方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任何运营被接管或任何在适用的法律体系下针对买方或由买方进行的，关于破产、重组、破产管理或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的法律文件被提交或进行中。任何该等解除对卖方均不产生任何责任，且买方应承担因买方过错造成的，或由此产生的卖方的损失。

8. **保证** 卖方仅保证产品在交付至买方承运人时，符合卖方的标准产品质量规格，该质量规格可能不时由卖方根据其独立的和唯一的判断进行修改。**除在本条款中明确陈述外，卖方对在此销售的产品不作任何明确的或暗示性的保证或担保，包括（且不限于前述的一般性内容）任何关于适销性的保证，关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和适宜性的保证，或关于产品的生产能力、价值和潜在应用的任何保证。**

不受限于前述内容，卖方未承担且未授权任何人员代表其去承担任何与产品或产品销售有关的义务。本条款中的保证不应适用于以下产品：(i)被修改或改变的产品；或(ii)发生错用、疏忽或事故的产品；或(iii)未按照卖方的指示和推荐使用的产品。

9. **产品返还和卖方责任** 除非买方在卖方交付后十四日内就存在问题的产品书面向卖方提出索赔，产品应被视为被买方接受，且买方应被视为放弃任何对该等产品的索赔。就任何不符合卖方在此作出的保证的产品，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责任应被严格限定为，根据卖方的独立判断，更换该等产品或向买方作出不超过产品购买价格的补偿。在未获卖方书面许可前，任何产品不应被返还卖方。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承担任何修理、任何形式的偶发性或后果性损害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无论其基于协议（除了卖方在上述“保证”条款中接受的义务外）、侵权或其他形式，无论是由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或修理所产生，无论是单独地或与其他产品或原材料混合，或与合同有关。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承担任何任何损失和损害，不论其形式如何，不论其直接或间接地由买方使用、

加工、销售或分销产品产生或与其有关；且买方应补偿、保护并保证卖方不受任何该等损失和损害的索赔。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由卖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疏忽造成，买方同意将(i)补偿、保护并保证卖方、其主管、雇员、代理人和受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损失、开支、损害、索赔、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责任，包括律师费用、因买方或其代理人、雇员、分包商行为或疏忽而导致责任的宣称，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死亡或伤害而导致的索赔的损害或财产损失；以及(ii)在买方因任何诉讼或索赔而被求偿时，以同等方式进行保护并由买方承担费用。上述补偿在因买方的单独或共同疏忽而导致的死亡、伤害或损害时均应适用。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任何间接的、特殊的、后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均不承担责任。

10. **不可抗力** 为合同目的，“不可抗力”系指所有超出了卖方合理控制，并影响到买方根据合同生产、获得、销售和交付产品的能力的情况。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任何政府的、港口的、当地的或其他主管当局（或任何声称代表该当局的人员）的命令、要求和措施，战争、敌对行为、公众骚乱、破坏、罢工、停工、劳动力短缺、缺乏供给、火灾、自然灾害、事故、设备故障或其他卖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论是否与上述情况类似），导致在该等情况下供应中断、或产品、原材料或其他生产、制造、储存、运输、分销或交付产品的方式和设备不可用，且在正常情况下应是可用的。卖方不应就任何由不可抗力产生的不合规、或无法及时和完全地履行任何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如会发生额外的费用或不同于卖方的正常实践，卖方不应被要求去消除该等原因或就受影响的供应、生产设施或其他因素进行替换或提供任何替代方式，且卖方也不应被要求对未供应数量进行弥补或为本条款所述情况的后果而延长合同期限。如本条款所述情况发生，卖方有权以卖方认为合理的方式，在卖方的所有客户和自身需求之间就可用的产品进行分配。

11. **专利** 产品的销售不应被视为，以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任何关于产品的专利或其组成部分项下的许可。卖方明确不承担任何专利或知识产权项下的保证；且买方应明确承担所有就其使用或销售产品所发生的专利侵权风险，包括特别的或与其他原材料混合的，或与任何加工、生产或其他运营有关的情况。

12. **抵销** 卖方 (为本条款目的应包括所有卖方的母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应有权就任何买方 (为本条款目的应包括所有买方的母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的应付款在对卖方的应付款中予以抵销。

13. **适用法律 / 司法管辖** 双方了解该合同应被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i) 拟定并签署 (ii) 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双方因此约定并同意 (i) 合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 (ii) 任何关于合同或由此产生的法律行动均应仅提交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且双方同意接受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的司法管辖并放弃在任何关于该合同或由此产生的法律行动中就上述司法管辖权提出的任何异议。

15. **可分性** 本条款和条件均是各自独立的 , 其中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被认为无效 , 其余部分均不应被认为无效并将保持其完整的效力和作用。

16. **转让** 任何一方均不能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或转让其中的任何权利或转移任何的任何义务 ,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该等许可的情况下试图进行的转让均应被认定无效。尽管有上述约定 , 卖方可无需获得买方许可 , 转让其所有权利或转移其所有义务 (i) 予其任何母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 或 (ii) 为与合并、收购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上所有资产有关的行动。

17. **保密** 买方不应 : (i) 对产品进行任何分析、检查、反加工、进行任何定性或定量分析 , 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试图发现产品的内容、成份和构成 ; 或 (i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产品的质量规格和特性 ; 或 (iii) 将产品的质量规格和特性作为买方执行、销售或提供的任何产品、原材料或工作的质量规格和特性进行传播。

2010年3月16日